

催 告 书

青岛宝路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职工张本金(身份证号 371424199012200914)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安装限高杆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，2023 年 8 月 1 日被认定为工伤，2023 年 12 月 7 日被鉴定为伤残玖级。张本金因与你单位工伤待遇支付一案，经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文书(案件号(2024)鲁 0215 执 7869 号)后，仍未能获得相关工伤待遇，现我中心已受理张本金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《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请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，并在支付工伤待遇的当日，将有关凭证书面报我中心。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的，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，将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。

如对本催告书有异议，请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前与我中心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 号

联系人：王依倩，联系电话：0532-85775573

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6 年 9 月 15 日

